

#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

饶办字〔2021〕53号

---

##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上饶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职能 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上饶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 上饶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江西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上饶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批复》（赣编文〔2021〕33号）、《中共上饶市委办公室、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办字〔2021〕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为市政府直属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列公益一类，由市城市管理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三条** 完善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突出基层党组织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管理综合服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为市城市管理局提供服务，草拟涉及本中心的规范性文件初稿。

（二）负责提出本中心重点项目年度计划、城市维护费年度计划；参与相关城市公用设施项目建设的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

（三）负责市本级（不含三江片区）环卫设施的建设和管护；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转运工作；对涉及城市管理领域的第三方经营的企业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服务。

（四）负责市本级（不含三江片区）主次干道道路、排水、桥梁、路灯照明管理维护，市政府投资的夜景亮化设施建设管护工作。

（五）负责市本级（不含三江片区）主次干道道路绿化、公园、绿地的管护。

（六）负责草拟城市容貌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负责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等工作；负责市本级（不含三江片区）城市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

（七）负责市本级智慧城管建设、管理及城市管理监督指挥工作；对市容秩序、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园林绿化、供水、供气等城市管理方面的问题进行采集，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置案件，并对案件的处理情况予以反馈。

（八）负责市本级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和使用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建筑垃圾（含余土）运输和处置服务管理。

（九）负责对全市燃气（含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及其设施进行管理服务；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督查；负责监督燃气经营单位对用户燃气使

用安全进行指导，并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定期检查用户燃气设施。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城市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负责本单位行政工作和事务管理工作；承担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及重大决定事项的督查督办；负责本单位文电处理、文书档案、综合调研、机要保密、印章管理、对外联络、后勤接待等工作；负责本单位会务组织工作；负责本单位信访、综治、节能、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 劳动关系科。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职称申报、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干部职工考核、评优和工、青、妇组织建设的衔接工作；负责本单位党务和老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三) 福利保障科。负责本单位经费的申报、调拨，干部职工工资、福利的发放工作；编制本单位维护资金的年度计划；负责本单位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国有资产的监管、政府采购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移接交的市政公用设施资产财务核算。

(四) 质量安全科。负责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质量、安全管理的法规、法令和标准规范；负责制定本单位质量安全管

理制度，并督促执行。

（五）公用设施管理服务科。负责市本级城市市政、环卫、园林等公用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负责涉及本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初审和现场踏勘等工作；参与城市管理项目的验收、移交接工作；负责提出本单位城市建设重点工程项目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资料汇编、统计、建档、存档工作。

（六）路灯管理服务科。负责市本级主次干道、桥梁、地下通道路灯照明的管理、维修、养护及应急抢修；负责市政府实施的夜景亮化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保障城市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

（七）桥梁管理服务科。负责市本级管辖的大型桥梁的日常管理、维修、养护及编制桥梁年度养护计划，组织桥梁检测，保证所有管辖范围内桥梁的安全运行。

（八）排水管网服务科。负责市本级城区主干道排水管网的管理、养护、维修及应急抢险；编制全年市政排水管网维修保养计划；负责市本级管辖的污水泵站的正常运行，保证城市排水设施畅通。

（九）道路养护科。负责市本级城区主次干道道路路面、人行道的管理、养护、维修及应急抢修；编制全市市政道路维修计划，保证城市道路平整畅通。

（十）园林绿化科。负责市本级园林绿化监察管理和绿化

养护管理；组织编制和下达市本级每月园林绿化养护计划，并督促检查、考核评比园林绿化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相关科室对市本级绿地管养、安全作业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市本级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统计资料收集工作；负责市本级各类公园和公园绿地的养护管理，贯彻实施公园管理法规、实施办法和管理标准，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公园绿地养护管理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按照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组织对市本级公园进行考核检查；对在直接管理公园内举办各类活动进行审查；负责市本级公园管理业务信息资料的收集、汇总、建档。

（十一）城市绿化服务科。负责指导全市重点绿化工程建设、园林绿地养护的技术指导、评比、督查、考核工作；负责起草市本级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指导中心城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工作，起草全市园林绿化地方性法律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负责编制城市规划区内绿地分级分类质量管理办法，技术规范，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园林绿化美化工作的宣传；组织全市园林绿化成果的普查和资源调查、统计、评估工作；负责全市各县（市、区）生态园林城市、园林化单位、园林化小区、林荫路、文明公园等创建和指导；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的古树名木、园林绿化植物多样性调查并拟订保护、管理措施；制订园林行业人才培养、园林专业教育和岗位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完成全市园林绿化品质提升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计划（园林绿化方面）执行情况的数据调度、上报。

（十二）第三方经营管理科。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城市污水处理运营（或第三方运维）单位的日常监管工作；负责对市本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餐厨垃圾处置场运营（或第三方运维）单位的履约情况、技术规范、运营管理、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垃圾计量和检测记录进行日常监管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监管，根据现场运营情况，及时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负责对各类运营数据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抽检，包括环境监测、填埋密度、处理水质等（由第三方监测机构出具）。

（十三）卫生保洁服务科。负责拟定市本级环境卫生工作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本级环境卫生日常督查考核工作，核定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并参与指导、检查、监督、考核全市环境卫生工作；负责对城区环境卫生存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解决措施，配合编制城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或计划；负责市本级生活垃圾转运站（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以及临时性垃圾应急清理转运工作。

（十四）垃圾分类服务科。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年度工作计划；协调推进市本级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考核等工作体系；协调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和评估各县（市、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垃圾分类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十五) 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运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履行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的监督、协调和考评职能,实现问题发现、派遣处置、指挥协调、监督评价等环节的城市管理流程;负责执行数字化城市管理机构制定的相关标准,对信州区、市职能部门(单位)、其他县(市、区)处理城市管理相关工作事项的情况进行核查和综合考核评价,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部件的处置等工作;协助做好城管委月度、季度考评等会议的筹备工作;负责对现有的数字化城管平台的优化升级,用智慧城管的理念引领城市管理;负责12319城市服务热线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城市管理监督考评员的业务培训、日常管理和考核;对采集公司和采集员进行管理考核。负责对各县(市、区)智慧城管建设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对国家、省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负责城市管理前沿科技、信息的对接和新工艺、新技术的应用等。

(十六) 燃气管理服务科。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燃气法律、法规精神;草拟全市燃气发展规划(初稿);负责新、改、扩建燃气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规范以及燃气经营许可申报、延续现场勘察工作;制定实施上饶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预案;开展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岗位培训工作,建立燃气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我市燃气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督促燃气生产、经营单位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制定并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会同市城市管理局相



关科室对城市经营和使用燃气等行为进行督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对我市燃气经营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十七）建筑垃圾处置服务科。负责市本级范围内建筑垃圾（含余土）运输线路和处置的服务管理；定期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密闭性能、监控设备、车容车貌等进行检查、考核；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管理，规范垃圾车辆运输行为等。

（十八）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征缴科。负责市本级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征缴工作；负责监督和管理污水、垃圾实际处理情况及污水、垃圾处理费支付情况；为市本级污水、垃圾无害化处理费用提供管理及保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365 名（全额拨款 349 名，经费自理 16 名）。设主任 1 名（正县级），副主任 5 名（副县级；其中 1 名副主任兼任上饶火车站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由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管理）；正科级领导职数 18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4 名。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施行。

